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关于大连金信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大连金信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提前召开股东大会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大连金信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原定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8 日。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进行公告。

2024 年 8 月 9 日，主办券商收到公司提交的《关于同意提前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声明公告》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声明及公告，现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需要在 2024 年 8 月 9 日完成《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议案的审议。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股 100%，确认已充分理解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点整在公司会议室提前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并确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本次提前召开股东大会虽已获得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同意提前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声明》，但会议召开程序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形，相关决议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形，相关决议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 年 8 月 16 日